

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 學生高額競賽獎金處理辦法

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考量學生能在競賽中取得佳績，除學生競賽員本身之努力外，尚需指導老師督導，以及學校協助車輛或食宿事宜。故當學生競賽取得高額獎金，且符合以下二項條件時，應採本辦法處理之。
 - (一) 比賽辦法或主辦單位未規定獎金分配之對象與金額，或方式
 - (二) 學生競賽之總獎金在新台幣一萬元（含）以上者
- 二、 本辦法不適用於競賽獎金已指定對象與金額，或方式者。
- 三、 符合本辦法之競賽獎金，以下列方式運用之：
 - (一) 總獎金之一半，歸於競賽學生所有。
 - (二) 總獎金之一半，由校方運用。其中半數做為校內經費以支應該項競賽之支出與未來參賽之途，另一半則為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工作人員之獎金或津貼。
- 四、 競賽總獎金低於新台幣一萬元者，以獎勵金的方式發給學生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施行。